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 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 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以及授權 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 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現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 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而上述 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 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 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而股份在該處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但須受所有適用之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 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 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 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 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為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之權力 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 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

- (a) 批准更新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 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文所述之 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 鷹先生。